

附表一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或圖說檢附不齊全，內容不一致或建築設計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補檢討複查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抽　查　項　目	有	無	備註
一	建蔽率、容積率。			
二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女兒牆等）。			
三	臨接道路限制、建築物退縮距離、建築物緩衝空間。			
四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五	建築基地排水、污水處理設施、滯洪設施、防水閘門。			
六	停車空間、裝卸位、車道。			
七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迴車道。			
八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九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十	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一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十二	挑空設計、天井。			
十三	屋頂突出物、透空牆、構架。			
十四	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十五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十六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設計。			
十七	無障礙設施。			
十八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九	公寓大廈規約、管理室。			
二十	綠化設施、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二十一	特殊結構或建築設備。			
二十二	內部裝修。			
二十三	畸零地、重複建築使用。			
二十四	其他本處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特　別　規　定

一	都市計畫退縮、都市設計。			
二	軍事禁、限建。			
三	畸零地。			
四	山坡地水土保持、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五	農舍、農業設施。			
六	廠房、預審審定。			

抽查綜合意見（初核）：

符合，實質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通知改正：_____

抽查建築師：

日 期：

抽查綜合意見（複查）：

符合，實質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不符規定記點：_____

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抽查建築師：

日 期：

1050101

附表二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複查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抽　　查　　項　　目	頁 碼	有	無	備 註
一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二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三	各層結構平面。				
四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五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六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七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八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九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十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十一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十二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十三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十四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十五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十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說明：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附表三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但補檢討複查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抽　　查　　項　　目	頁 碼	有	無	備 註
一	地基調查報告。				
二_1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_2	鑽孔深度。				
_3	取樣及試驗項目。				
_4	大地工程及地質構造分析。				
_5	其他應載明事項。				
三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抽查綜合意見（初核）：

- 為特殊結構外審案。
 應檢附項目已檢附，實質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部份項目未檢附：_____

抽查技師：

日期：

抽查綜合意見（複查）：

- 應檢附項目已檢附，實質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不符規定記點：_____

抽查技師：

日期：

1050101

嘉義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文件排序表

公文文號：

勾選欄

卷面 宗內 封頁	1. 套繪圖	
	2. 建築師公會查核表	
卷 宗 書 圖	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文件排序表	
	2.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設計查核項目（附表一）自主檢討表	
	3.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結構查核項目（附表二）自主檢討表	
	4.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地基調查查核項目（附表三）自主檢討表	
	5.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6.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7. 起造人名冊	
	8. 建築物概要表	
	9. 地號表	
	10.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1. 共同壁協議書	
	12. 委託書	
	13. 建築師簽證表	
	14. 建築基地現況照片（含面臨道路、建築基地）	
	15. 地基調查報告	
	16.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17.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18.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19. 其他必要文件	
	20.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21.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建築線指示（定）證明文件	
	22. 施工說明書	
	23. 建築師無障礙設施培訓證明	
	24.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殘障者服務協會等無障礙設施審查許可文	
	25. 公寓大廈規約書圖	
	26. 綠建築計算書圖（節能、保水、綠化、綠建材、雨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	
	27. 專業技師簽證報告表（含內政部登記許可文）	
	28. 結構計算書圖（含結構計算軟體許可文）	
	29. 地質鑽探報告書、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30. 其他計畫書圖（都審、預審、水土保持、興辦事業計畫、都市計畫書附條件項目等）	
	31. 圖袋一（索引表、計算表、地籍圖、套繪圖、位置圖、一樓平面配置圖、建築物高度檢討）	
	32. 圖袋二（其他工程圖樣）密封	

說明：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之書圖文件應依上開順序排列，並就檢附書件於勾選欄內打勾✓。

二、若文件免附者，於勾選欄內註記 X。

設計建築師：

(簽章)

附表一(公文文號：)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設計查核項目自主檢討表

項次	查 核 項 目	符合	無	備註
一	建築率、容積率。			
二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女兒牆等)。			
三	臨接道路限制、建築物退縮距離、建築物緩衝空間。			
四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五	建築基地排水、污水處理設施、滯洪設施、防水閘門。			
六	停車空間、裝卸位、車道。			
七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迴車道。			
八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九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十	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一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十二	挑空設計、天井。			
十三	屋頂突出物、透空牆、構架。			
十四	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十五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十六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設計。			
十七	無障礙設施。			
十八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九	公寓大廈規約、管理室。			
二十	綠化設施、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二十一	特殊結構或建築設備。			
二十二	內部裝修。			
二十三	畸零地、重複建築使用。			
二十四	其他本處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特 別 規 定

一	都市計畫退縮、都市設計。			
二	軍事禁、限建。			
三	畸零地。			
四	山坡地水土保持、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五	農舍、農業設施。			
六	廠房、預審審定。			

設計建築師：

(簽章)

附表二（公文文號： ）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結構查核項目自主檢討表

項次	查 核 項 目	頁 碼	符 合	無	備 註
一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二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三	各層結構平面。				
四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五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六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七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八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九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十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十一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十二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十三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十四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十五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十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說明：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設計建築師或技師：

(簽章)

附表三（公文文號： ）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地基調查查核項目自主檢討表

項次	查 核 項 目	頁 碼	符 合	無	備 註
一	地基調查報告				
二_1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_2	鑽孔深度。				
_3	取樣及試驗項目。				
_4	大地工程及地質構造分析。				
_5	其他應載明事項。				
三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設計建築師或技師： (簽章)

